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儒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玉蘭

代 理 人 許子豪律師

相 對 人 金映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5839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，然其已向本院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爰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110年度桃簡字第1644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以及聲請人對於系爭和解向本院請求繼續審判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1號（下稱本案事件）受理等情，業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惟聲請人對於系爭和解向本院請求繼續審判，業經本院以聲請人所為繼續審判之請求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而裁定駁回其請求，難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有停止之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

01 件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8 書記官 許寧華